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5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2005 年 10 月 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60/L.2 和 Add.1)]

60/2.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1. **重申**《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
2. **确认**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²中的那些目标方面，需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有效的参与；
3.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发展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扩大对青年的投资，并鼓励青年带头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载于《千年宣言》中的那些目标；
4. **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组织协商，根据《世界行动纲领》制定整体综合的青年政策，并定期加以评价，作为贯彻和执行《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
5.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安排与会员国和青年组织的区域协商会，以便评价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情况；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机构间安排，以期加强这方面的有关系统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7. **欢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³所作的承诺，决心将使青年人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这一目标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

¹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除其他外，要制定关于青年就业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优先安排执行这些计划的必要资源，另外，在这方面，鼓励相关利益有关者继续应要求协助和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国家审查和行动计划的努力；

8. **强调**青年就业网络作为同侪交流、支持和审查机制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伙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扩大该网络；

9. **欢迎**青年代表参加国家代表团，并敦促会员国考虑不断由青年代表出席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有关讨论，要铭记性别均衡原则；

10. **邀请**各国政府和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等捐款，以促进青年代表参加本国代表团，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

11. **欢迎**举行非正式互动圆桌讨论会的决定，这种讨论会使青年组织有机会与会员国讨论，并鼓励今后考虑举行类似活动；

1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青年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加紧努力，落实《世界行动纲领》所载的十个优先领域；

13. **决定**将下列领域增列为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全球化对男女青年有好有坏的影响；使用和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青年感染艾滋病毒人数激增和这种流行病对青年生活的影响；作为受害者和行为人的青年积极参与武装冲突；在逐渐老龄化的社会中日益需要处理的代间问题；

1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详细说明上述这五个优先领域，并建议编写一份《世界行动纲领》补编，向大会提出，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要时考虑到对青年具有特殊意义的其他新出现的问题；

15.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方案和机构合作，确定一整套与青年有关的指标，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可用来衡量实现《世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

16. **注意到**题为“2005年世界青年报告”的秘书长报告⁴所载的三组问题，即青年与全球化经济、民间社会中的青年以及青年及其福祉，并请秘书长就上述三组问题的其中一组，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界定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2005年10月6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⁴ A/60/61-E/2005/7。

